

明道大學教學藝術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發表與論文口試實施要點

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12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7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第 22 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 93 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生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8 月 17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 92 年 8 月 4 日所務會議通過

- 一、 為讓本所研究生於提碩士論文計畫發表與碩士論文口試時有所遵循，及提高學位論文品質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碩士班學生於修業期間，至少需撰寫一篇研究論文發表於有外審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性研討會論文集上；或撰寫一篇有關教育之論述發表於教育學術刊物上（已被接受，視同發表）。
- 三、 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碩一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得申請選任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選任指導教授需由指導教授簽署碩士班指導教授暨論文題目申請表後，先送所辦彙辦，再送研究生院備查。
- 四、 碩士班學生於修滿本所規定學分三分之二以上之學期起，於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後，可提出論文計畫（含中、英文摘要）發表之申請。
- 五、 論文計畫發表一週前，應將論文題目、時間及地點等訊息，張貼於本所及學校公告欄至少兩處（含）以上。
- 六、 論文計畫發表後一週內，應將委員審查表送所辦存查。
- 七、 論文計畫發表應於碩士論文口試前一學期為之；且兩者應至少相隔四個月（含）以上。
- 八、 論文計畫發表完畢，並修完本所規定之學分者，得於研究生院規定時間內申請碩士論文口試，填寫碩士學位口試申請表。
- 九、 研究生檢附下列文件，連同碩士學位口試申請表送交所辦申請論文口試：
 - 1、旁聽論文計畫發表紀錄表
 - 2、旁聽碩士論文口試紀錄表
 - 3、參與研討會證明
 - 4、已發表之專業刊物論文抽印本
 - 5、口試場地申請表
- 十、 論文口試學生需事先佈置會場、校正機器設備、準備茶水。並於一週前將

口試題目、時間及地點等資訊，張貼於本所及學校公告欄。

- 十一、論文口試時應洽請同學代為紀錄，以便於論文口試後據以對論文作必要修正。
- 十二、論文口試前應準備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碩士班論文口試總評分表一式及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於通過口試時，提請委員簽署。
- 十三、論文口試後應依口試委員修正意見修正論文，並依學校規定格式印製封面。
- 十四、研究生應填具「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附於論文之前，再請對論文做最後檢查與確認。
- 十五、論文檢查無誤後始得正式印製碩士學位論文，並依本校規定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碩士學位證書。離校前須向所辦繳交正式論文3本、光碟片一張。
- 十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陳人文學院與研究生院核備，由研究生院轉請校長核定後實施。